檔號 / / 保存年限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湖口街1號
承 辦 人：施佑宗
聯絡電話：(02)23977363
傳　　真：(02)23513603
電子郵件：ytshih@trade.gov.tw

10485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2 段 170 號 7 樓

受文者：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10270054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我出口商檢附GMP認證文件輸銷健康或草本食品至馬來西亞，馬國同意接受我商持GMP證及自由銷售證明申請產品登記一案，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說明：

一、依據駐馬來西亞代表處經濟組本(102)年3月11日馬來經字第10200002040號函，及行政院衛生署去(101)年11月16日FDA食字第1010075295號函副本辦理。

二、有關我商反映我加工食品輸銷至馬來西亞檢附本部工業局核發之GMP工廠認證書，遭馬國衛生部質疑其合法性，茲准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前揭函復略以，鑒於我國食品業者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作業場所、設施及品保制度均須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Food Good Hygienic Practice）」，該規範屬我衛生機關之權責；另有關我國「食品良好作業規範(GMP)制度」係由本部工業局與民間認證機構共同推動，該管理制度及核發GMP證明文件屬本部工業局之權責。

三、案經駐馬來西亞代表處經濟組上揭函略以，經該組於本年

經濟部貿易局

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T-1027005461

102. 3. 22 台罐會收字第13370號

3月8日與馬國國家藥品管制局就上述我國食品GMP管理情形進行討論，請馬方接受我工業局核發GMP證，獲致會議結論略以：

(一)我商首次出口健康食品及草本產品可持GMP證及自由銷售證明等2項文件向該局申請登記，審核通過後即可取得註冊號碼，效期長達5年，未來憑該註冊號碼出口馬國。

(二)建議我方核發自由銷售證明加入”and is freely sold in Taiwan”字樣，以證明該食品於台自由銷售。

(三)未來我方舉辦台馬健康食品及藥品之監管與許可研討會及研習活動時，能邀請馬國官方參與，以加強合作與交流。

四、依上述說明，嗣後出口商輸銷我GMP工廠所產加工食品至馬來西亞時，倘馬國衛生單位質疑本部工業局核發之GMP工廠認證效力文件時，可依前述我方與馬方協商結果辦理。至馬國建議於核發自由銷售證加入”and is freely sold in Taiwan”字樣一節，已另函請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助辦理。

國際貿易章

經濟部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民國直銷協會、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酵素食品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糕餅西點烘焙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有機與自然食品協會、台灣省豆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食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製麵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人造奶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醬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雜糧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